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17年7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Club House」	指	Great Club House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本香港」	指	金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8日，即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lub House」	指	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 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主席)
陳潔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先生
蕭澤宇先生
李炳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9樓15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ii)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v)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2017年年報將於2017年7月27日寄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彈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72,8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呂濤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倘擬派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9月14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ii)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v)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2017年7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劉先生」)，60歲，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方向及目標。劉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04年以創辦人之一的身分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藉著於1983年9月至1992年3月在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及於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於建設機械業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過往曾管理或監督本集團各方面事宜，包括業務發展及策略、財務管理，並管理將向僱員提供的培訓。在劉先生與陳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與知名建設機械供應商訂立策略夥伴協議，並參與多項地標建設項目。

劉先生為(i)陳女士的配偶；及(ii)劉子鋒先生的父親，劉子鋒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

劉先生於2016年3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2,658,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i)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的100%股權而於New Club House持有的363,5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中擁有權益；及(ii)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284,471,3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陳潔梅女士(「陳女士」)，59歲，自2015年6月1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兼任我們的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

於2004年以創辦人之一的身分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建設機械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擔任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及於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主要負責企業重組、業務管理控制以及制訂企業行政系統與金融系統。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與劉先生緊密合作，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並協助制訂目前營運制度與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78年5月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取得秘書文憑，並於1978年春天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中級簿記證書。彼亦於1986年10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工商業電腦化會計系統培訓課程。

陳女士為(i)劉先生的配偶；及(ii)劉子鋒先生的母親，劉子鋒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

陳女士於2016年3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獲得酬金每年2,667,600港元和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i)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的100%股權而於Great Club House持有的284,471,3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中擁有權益；及(ii)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363,5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

呂濤先生(「呂先生」)，55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擔任跨國工程公司管理層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Kanamoto Co., Ltd.(「金本日本」)全資附屬公司金本(香港)有限公司(「金本香港」)營運總監。加盟金本香港之前，呂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02年3月曾任職株式会社小松製作

所經理，負責處理於中國營運的海外全球業務；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曾任職Komatsu America Corporation經理，負責處理採礦設備方面的海外業務；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曾任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處理有關挖掘機的海外業務；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曾任職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處理有關建設機械設備的海外業務；於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曾任職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處理有關採礦設備的國內外業務；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曾任職山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於中國監督有關採礦設備的國內業務；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金本日本業務統籌總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有關建築設備出租服務的全球業務。彼取得京都大學機械理工學碩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學士學位。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委任函，自2017年6月20日(「開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呂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函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呂先生可於開始日期後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書面通知，或按呂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方式終止獲委任之職務。根據委任函，呂先生不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有關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故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Club House於363,5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中擁有實益權益。劉先生擁有New Club House的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Club House於284,471,3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中擁有實益權益。陳女士擁有Great Club House的100%股權。由於陳女士與劉先生為配偶關係，故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目前本公司的股權及資本結構保持不變，則(i)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ii) New Club House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8%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75%；及(iii) Great Club House的股份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2%增至約36.58%。因此，購回或會使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各自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2%，且鑒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30%至50%，故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各自或會被視為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認為，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若該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至少25%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低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6年		
7月	0.55	0.45
8月	0.495	0.43
9月	0.65	0.44
10月	0.62	0.49
11月	0.55	0.475
12月	0.51	0.44
2017年		
1月	0.57	0.445
2月	0.55	0.49
3月	0.52	0.45
4月	0.49	0.455
5月	0.47	0.41
6月	0.46	0.4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	0.32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呂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按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7年7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9樓15室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大會，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照指示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正確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x)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i)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ii)呂濤先生的任期僅直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所附奉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可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的資料。
- (xi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aprental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